

常州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规范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1.专利权；
- 2.商标权（包括学校的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3.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5.地理标志权；
- 6.植物新品种权；
- 7.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

8.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条 知识产权是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无形资产管理。

第四条 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属于职务智力成果和职务发

明创造（以下简称职务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职务成果：

1.在职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或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2.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我校承担的研究课题或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3.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本职工作范围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原材料、实验场所，以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

第五条 职务成果的申请专利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校持有。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我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知识产权，除成果的权属有明确规定外，著作权归我校或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七条 以“常州工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性标记等，学校享有专用权。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获得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资料、程序、试验数据和记录、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职务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以我校为独立或者第一权利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职务成果，可依照我校相关办法给予发明人科研业绩认定，作为职称晋升及岗位考核的依据。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业务划分：

1.科研处代表学校管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的形成、维护和转化协调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向学校提出或修改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办法；

(2) 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核、申请资助、专利维护等工作；

(3) 负责审核各种科技合作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

(4) 负责知识产权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5) 参与专利转化的相关工作；

(6) 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纠纷。

2.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管理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无形资产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等事项。

3.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项目与成果的对外宣传推介、对外合作和咨询服务等事项。

4.学校其他部门、学院在管理工作中如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应按工作实际与科研处或资产管理部门联系，在后者指导下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职务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科研处办理国内或国外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知识产权

的保护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资助

第十三条 职务专利申请程序。

1.对申请职务发明专利的项目，先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专利申请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初稿）等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科研处审核，初审合格后提交校专利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申报。所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要与申请人所从事的学科建设密切相关。

2.对职务发明创造，需要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报详细的技术方案并随附《常州工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涉外专利代理等有关手续。经学校批准申报的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可选择学校定点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也可以自己联系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申请，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能无故中止专利申请，若要变更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应在变更之前到科研处备案。同一专利不能同时在两家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请，否则，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为鼓励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广泛开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对符合规定的职务成果申请给予一定的资助。资助范围如下：

对经学校批准申报专利权专属于我校的职务发明专利（包括国际PCT专利），且选择学校联系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可资助专利申请代理费，全额资助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和6年年费等。

学校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等，包括邀请专家培训和组

织校内知识产权讲座等费用。

第十五条 不予资助的情况。发明人（或设计人）未经学校批准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或自行联系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进行发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费用（含申请代理费、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等）均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由申请人自己负责专利申请费用的授权发明专利，符合条件的可在专利奖励中予以适当补贴。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由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自行申报，其专利申请费用（含申请代理费、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均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可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专利转化及奖励

第十六条 发明者及所在单位有实施专利技术的义务，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

鼓励所属单位和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形式积极实施职务专利成果的转化。职务专利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专利权转让。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属于我校所有的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提供给校外单位和个人实施的，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 80%的比例给予研发团队一次性报酬。由我校自行组织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三年内，从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作为专利完成人和为专利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次性报酬。

发明人的转让所得可按横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可申请横向项目

经费到账科研奖励，并可计算科研分值；超过一定金额的，可申请专利转让奖励。

专利权转让金额每件原则上不得低于1万元。对于拟转让的专利，科研处或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要在其网站主页上予以公示。

3.专利权许可。专利权不变，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我校所有的专利技术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实施时，必须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否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实施学校专利技术。

4.技术入股。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在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技术成果所占股份大小的基础上，可使用不低于专利技术入股时作价金额50%的股份，作为在研发和实施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的股份，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十七条 职务专利转化程序。由发明人自行实施或联系他人实施转化的职务专利，由发明人向产学研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按相关规定经审批同意后签订职务专利转化合同。

第十八条 职务专利授权及转化后，发明人可获得科研奖励，奖励标准按学校有关科研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我校教职工做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费及知识产权保护费等费用均由专利权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

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学校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规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或市场方式确定价格的，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六章 争议与罚则

第二十二条 未经科研处登记审核自行申报的专利，所有费用自理。其中经科研处认定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专利，可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体系，并获得学校科研业绩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专利申请过程中因专利人自身原因，如：提前发表文章、不协助专利代理人答复等，造成专利撤回或被驳回，发明人在后续专利申请时不再获得与撤回或驳回专利件数相等的专项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严重，学校将给与相应的行政处分，必要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 1.未经学校批准，自行转让学校职务专利及技术的；
- 2.未经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核，开展以专利、技术交底书，或者

其他职务成果作为交付形式的各类科技合作；

3.将职务成果申请为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专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学院职务发明创造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本办法由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会同科研处负责解释。